

近年来，比特币、以太币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，炒币群体数量越来越多。我国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是明确的，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所以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能不能暴富我知道，但可能涉嫌赌博、非法集资、诈骗、传销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不得不注意。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

二、以投资虚拟货币等为名搭建虚假交易平台跨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，构成诈骗罪

【案例2魏某双等60人诈骗案】被告人魏某双、罗某俊、谢某林、刘某飞等人在黄某海（在逃）等人的纠集下，集中在柬埔寨王国首都金边市，以投资区块链、欧洲平均工业指数为幌子，搭建虚假的交易平台，冒充专业指导老师诱使被害人在平台上开设账户并充值，被害人所充值钱款流入该团伙实际控制的对公账户。之后，被告人又通过事先掌握的虚拟货币或者欧洲平均工业指数走势，诱使被害人反向操作，制造被害人亏损假象，并在被害人向平台申请出款时，以各种事由推诿，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，谋取非法利益。

投资类诈骗已经成为诈骗的重要类型，往往以投资新业态、新领域为幌子，通过搭建虚假的交易平台实施诈骗，隐蔽性强、受害人众多、涉案金额往往特别巨大。因

此提醒公众在投资时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充分了解投资项目，合理预期未来收益，选择正规途径理性投资，自觉抵制虚拟货币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。

